## Sentelic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MBF009

管理單位: 財會處

制修日期: 2024/05/28

發行版本: -

機密等級: 一般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 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 發前為之;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 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 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

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 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依本規則第一條第四項辦理。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 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 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 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將 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 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 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

第三條

Page 1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第四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MBF009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般 Page 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

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 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 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 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採行以雷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 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 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 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

**MBF009** Page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般



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 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 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 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 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MBF009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般 Page 4